**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1. **办理依据：**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凭保安服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6个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二）接受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活动，以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

第十五条：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分公司设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备案地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保安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基本情况；（三）拟开展的保安服务项目。

**二、受理条件：**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

**三、申请材料：**

1、保安服务许可证

2、工商营业执照

3、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基本情况

4、拟开展的保安服务项目

**四、办理流程：**1、申请：申请人到公安综合窗口申请或备齐申请材料通过安徽政务网上提交电子申请；

2、受理： 公安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3、审查：户籍窗口予以调查审核；

4、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邮寄申请人。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天

承诺办结时限：1天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费

**七、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八、年检要求：**无

**九、联系电话：**0557-7015767

**十、监督电话：**0557-7358008